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4综字05118号】

建设单位：保康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建设单位：保康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文晓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国林

建设单位：保康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文晓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 150 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7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55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 1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保温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3]3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6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05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05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05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 林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林福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42.7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7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2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万元	比例	6.52%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02月）； 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3]3号）（2023年02月20日）； 17、《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综字05118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6 月 03 日，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 150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销售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2742.7 万元，利用厂内现有厂房（总用地面积 44684.9m²），购置割管机、切割机、抛光机、喷塑流水线、喷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采用割管、切割、抛光、喷塑、喷漆（不涉及外来产品加工）等生产工艺，建设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内容以本项目为准，既有项目均不再实施。该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201-330723-07-02-214492。

2023年02月，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02月2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3]3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12月0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704550430800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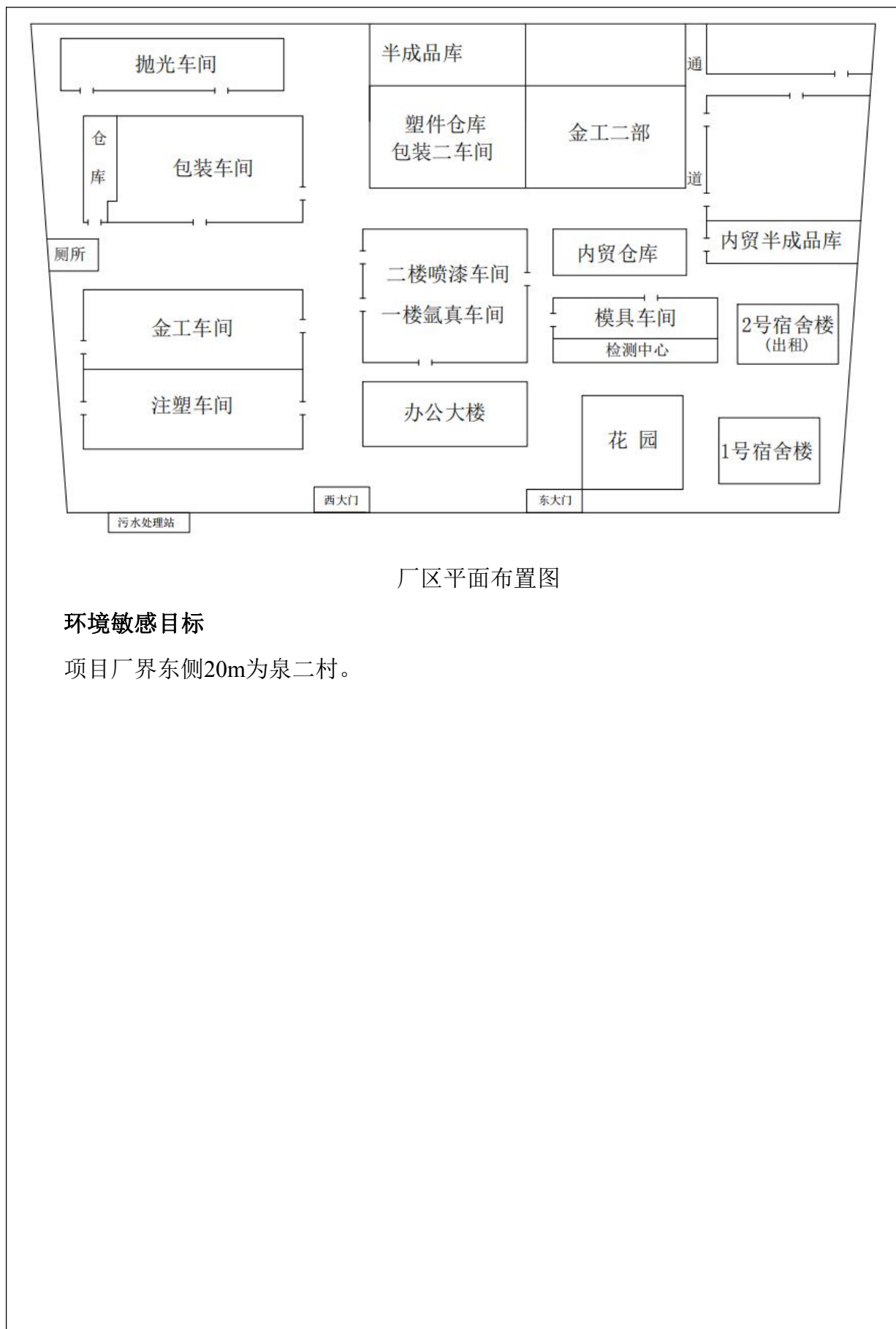
项目于2023年06月开工，并于2024年05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总定员700人，生产工人按两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受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04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 150 号从事生产，总用地面积 44684.9m²。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厂界东侧20m为泉二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较环评变化情况
1	车床	台	2	2	一致
2	分杯机	台	17	17	一致
3	拉伸机	台	28	28	一致
4	冲床	台	10	10	一致
5	滚直角机	台	1	1	一致
6	返边机	台	3	3	一致
7	割管机	台	8	8	一致
8	滚管机	台	3	3	一致
9	外螺纹机	台	1	1	一致
10	割口机	台	18	18	一致
11	滚防水颈机	台	1	1	一致
12	水胀机	台	18	18	一致
13	滚口机	台	1	1	一致
14	内螺纹机	台	2	2	一致
15	三合一整形机	台	4	4	一致
16	三道成型机	台	2	2	一致
17	双工位螺纹机	台	5	5	一致
18	多用卷边机	台	1	1	一致
19	数控平口机	台	3	3	一致
20	数控缩口机	台	15	15	一致
21	滚缝机	台	5	5	一致
22	双工位平口底机	台	18	18	一致
23	立式分杯机	台	5	5	一致
24	卧式整形机	台	1	1	一致
25	卧式螺纹机	台	3	3	一致
26	砂带机	台	3	3	一致
27	卷边机	台	1	1	一致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8	螺纹机	台	5	5	一致
29	四道整形机	台	5	5	一致
30	长缝滚缝机	台	1	1	一致
31	数控缩小径机	台	4	4	一致
32	螺杆空压机	台	1	1	一致
33	二合一整形机	台	10	10	一致
34	小压机	台	1	1	一致
35	机械手	台	4	4	一致
36	旋薄机	台	2	2	一致
37	压缝机	台	1	1	一致
38	卧式缩小颈机	台	1	1	一致
39	预弯卷边机	台	1	1	一致
40	数控割口机	台	1	1	一致
41	双工位数控卷边机	台	2	2	一致
42	双工位数控缩口机	台	7	7	一致
43	机器人	台	18	18	一致
44	激光割边机	台	18	18	一致
45	缩小径机	台	1	1	一致
46	流水线	条	7	7	一致
47	数控立式螺纹机	台	5	5	一致
48	冷干机	台	2	2	一致
49	自动清洗机	台	3	3	一致
50	无尾真空机	台	5	5	一致
51	砂轮机	台	1	1	一致
52	清洗流水线	条	3	3	一致
53	真空检漏仪	台	1	1	一致
54	小型车床	台	1	1	一致
55	仪表车床	台	2	2	一致
56	点焊机	台	1	1	一致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7	缩小颈机	台	1	1	一致
58	点铝箔机	台	1	1	一致
59	自动焊机（氩气）	台	48	48	一致
60	焊口机（氩气）	台	11	11	一致
61	滚防水颈机	台	1	1	一致
62	内螺纹机	台	1	1	一致
63	双工位直口焊机（氩气）	台	24	24	一致
64	储能点焊机	台	3	3	一致
65	试水机	台	3	3	一致
66	感应式高频加热机	台	1	1	一致
67	氩气储气罐	台	1	1	一致
68	弧口返边机	台	1	1	一致
69	磨口机	台	6	6	一致
70	配口机	台	8	8	一致
71	圆盘测温机	台	1	1	一致
72	画网布机	台	1	1	一致
73	立式缩小颈机	台	1	1	一致
74	激光焊接机	台	23	23	一致
75	数控磨口机	台	5	5	一致
76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一致
77	卧式螺纹机	台	2	2	一致
78	双工位自动磨口机	台	1	1	一致
79	数控返边机	台	1	1	一致
80	滚缝机	台	1	1	一致
81	圆周焊机	台	2	2	一致
82	数控缩小径机	台	2	2	一致
83	滚口机	台	1	1	一致
84	烘箱	台	1	1	一致
85	焊接自动线	条	1	1	一致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6	吸气剂自动点焊机	台	2	2	一致
87	自动清洗机	台	1	1	一致
88	喷漆流水线	条	4	4	一致
89	储气罐	台	2	2	一致
90	冷冻干燥机	台	5	5	一致
91	冷水机	台	2	2	一致
92	催化燃烧处理系统	套	1	1	一致
93	吸干机	台	4	4	一致
94	双工位胶带封口机	台	2	2	一致
95	圆盘测温机	台	2	2	一致
96	燃气烘道	条	3	3	一致
97	测温机	台	1	1	一致
98	抛光机	台	27	27	一致
99	储能点焊机	台	1	1	一致
100	磁力抛光机	台	1	1	一致
101	冷风机	台	1	1	一致
102	流水线	条	6	6	一致
103	磨口机	台	1	1	一致
104	抛光除尘设备	台	8	8	一致
105	砂带机	台	34	34	一致
106	数控抛光机	台	4	4	一致
107	圆盘测温机	台	2	2	一致
108	超声波焊机	台	12	12	一致
109	超声模具抛光机	台	1	1	一致
110	粉碎机	台	6	6	一致
111	高频诱导机	台	1	1	一致
112	高频焊机	台	1	1	一致
113	烘箱	台	2	2	一致
114	机械手	台	36	36	一致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5	搅拌机	台	4	4	一致
116	冷水机	台	4	4	一致
117	冷冻干燥机	台	1	1	一致
118	模具修补机	台	1	1	一致
119	模温机	台	5	5	一致
120	流水线	条	19	19	一致
121	砂轮机	台	1	1	一致
122	台钻	台	1	1	一致
123	旋转热熔机	台	5	5	一致
124	注塑机	台	41	31	-10
125	储气罐	台	1	1	一致
126	3D 打印机	台	1	1	一致
127	打包机	台	3	3	一致
128	电加热烘道	个	1	1	一致
129	电容储能焊机	台	1	1	一致
130	烘箱	台	4	4	一致
131	喷漆线	条	1	0	-1
132	空压机	台	2	2	一致
133	流水线	条	8	8	一致
134	冷干机	台	1	1	一致
135	喷砂机	台	2	2	一致
136	全自动封箱机	台	1	1	一致
137	热收缩机	台	6	6	一致
138	丝印烘箱流水线	条	1	1	一致
139	压力台钻	台	5	5	一致
140	整底机	台	4	4	一致
141	热风测温机	台	2	2	一致
142	圆盘测温机	台	1	1	一致
143	车床	台	17	17	一致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4	电焊机	台	1	1	一致
145	穿孔机	台	1	1	一致
146	分杯机	台	1	1	一致
147	拉伸机	台	1	1	一致
148	锯床	台	1	1	一致
149	割管机	台	1	1	一致
150	砂轮机	台	1	1	一致
151	热处理炉	台	1	1	一致
152	冷风机	台	1	1	一致
153	螺纹机	台	1	1	一致
154	数控车床	台	4	4	一致
155	数控平口底专机	台	1	1	一致
156	数控缩口车床	台	1	1	一致
157	数控返边机	台	1	1	一致
158	台钻	台	2	2	一致
159	小平面磨床	台	1	1	一致
160	数控缩口机	台	1	1	一致
161	线切割机	台	2	2	一致
162	双工位平口底机	台	1	1	一致
163	喷塑流水线	条	3	3	一致
164	卧式螺纹机	台	1	1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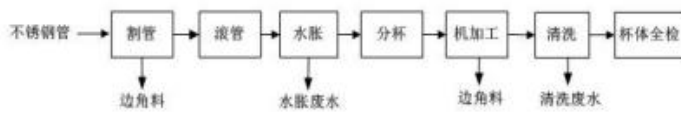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较环评变化情况 (t/a)
1	不锈钢管	t/a	5860	4620	-1240
2	油性漆	t/a	170	119	-51
3	稀释剂	t/a	85	62.1	-22.9
4	无磷洗洁精	t/a	0.6	0.46	-0.14
5	除油剂	t/a	12	9.2	-2.8
6	油墨	t/a	0.01	0.008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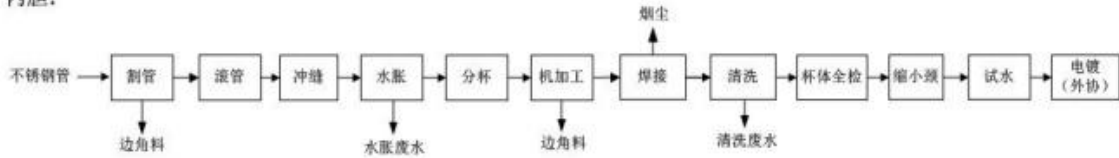
7	塑粉	t/a	117	93.6	-23.4
8	PP 塑料粒子	t/a	1100	860	-240
9	AS 塑料粒子	t/a	40	32	-8
10	ABS 塑料粒子	t/a	60	48	-12
11	抛光砂轮、棉轮	个/a	18800	15040	-3760
12	白刚玉	t/a	0.25	0.2	-0.05
13	转印纸	平方米/a	300	240	-60
14	丝印网版	块/a	50	38	-12
15	配件	套/a	若干套/a	若干套/a	若干套/a
16	包装材料	t/a	15	11	-4
17	氩气	t/a	650	520	-130
18	天然气	万立方米/a	78	62.4	-15.6
19	液压油	t/a	4.5	3.6	-0.9
20	机油	t/a	4.08	3.264	-0.816
21	电	万度/a	2100	1638	-462
22	水	t/a	36051	28840.8	-7210.2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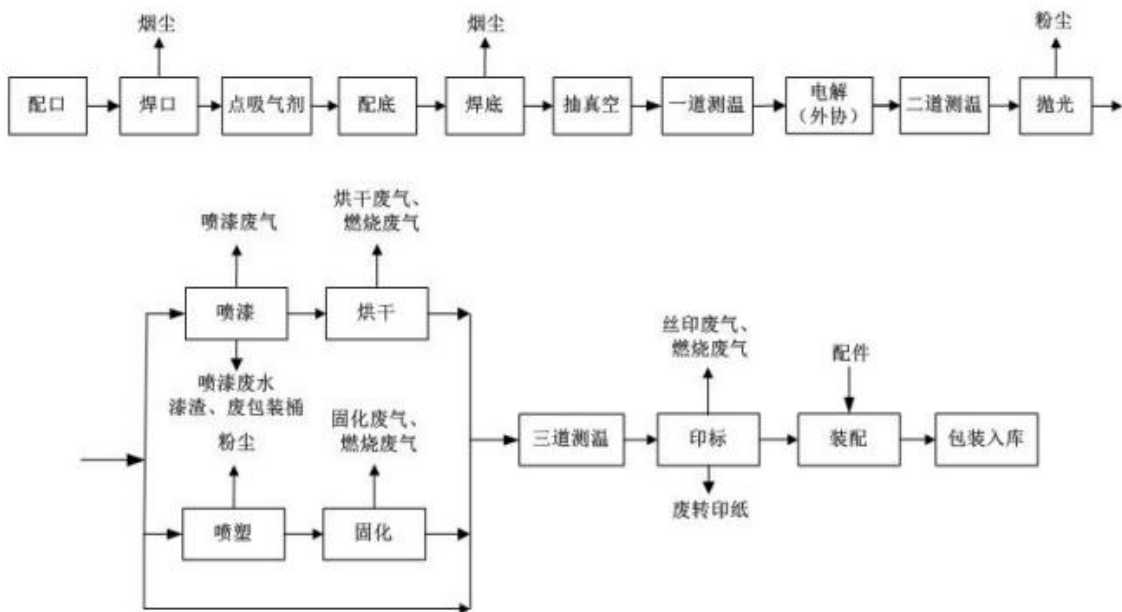
外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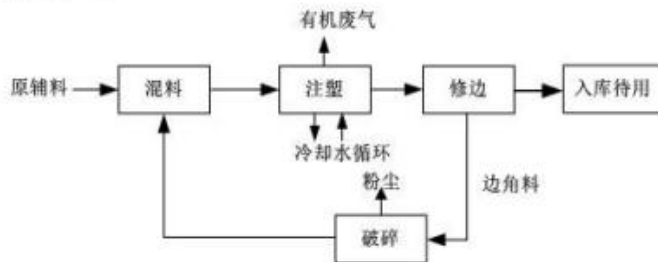
内胆:



杯体组合:



塑料配件生产:



保温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主要由内胆、杯身、杯底、杯盖和水密封圈等组成，其中不锈钢内胆、不锈钢杯身、杯底、杯盖为自加工，水密封圈等配件外购。

割管：利用割管机将外购的不锈钢管按要求尺寸切割成内胆、杯身等大致形状。

水胀：利用油压作用使水增压，得到较大的胀型压力，使不锈钢管受到强大的压强而变形，达到保温杯所需要的尺寸、形状。水胀过程使用无磷洗洁精作为水胀润滑剂使用。

分杯：利用分杯机将水胀后不锈钢管分割。

机加工：利用割头机、缩口机、平口底机、螺纹机、压机等设备，对不锈钢管进行机加工，并将上口平均匀，无缺口、毛边，避免产生凹坑、麻点等；使底口平均匀，无缺口、毛边，避免产生凹坑、麻点等。

清洗：企业利用除油剂将内胆、外壳清洗干净并烘干（电烘箱烘干），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焊接（焊内底、焊口、焊外底）：内胆、外壳与内底、外底采用焊接机焊接而成一个杯体，采用氩弧焊和激光焊工艺。焊接过程不使用填充材料。

电镀、电解：本项目电镀、电解工序委外加工。

抛光：要求杯内外抛得细腻且纹路有序，杯口平滑光亮，不可有明显拉丝、擦伤、黑丝及凹点的现象。

喷漆、烘干：本项目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部分产品表面需进行喷漆处理，本项目喷漆工段主要包含调漆、喷漆、流平、烘干，企业设有独立调漆室，面积约为 10m²，油漆：稀释剂按 2:1 比例调配。本项目新增 5 条喷漆流水线，其中 1 条喷漆流水线暂未建设，每条流水线设有 1 个喷台，2 把喷枪，利用水帘喷漆台进行喷漆。喷漆线采用利用压缩空气的气流，流过喷枪喷嘴孔形成负压，负压使漆料从吸管吸入，经喷嘴喷出，形成漆雾，漆雾喷射到被涂饰零部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漆膜。喷涂后的工件进入烘道进行烘干，烘道燃烧室采用管道天然气加热，温度约 180℃，烘干时间约 20min。

喷塑、固化：本项目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部分产品表面需进行喷塑处理，本项目新增 3 条喷塑生产线。工件通过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吊着送入喷塑室，接受涂装作业；喷塑台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项目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

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一部分自然沉降在喷台底部；一部分被设备自带的风机吸入塑粉回收系统除尘后排放。收集的塑粉外售综合利用。

喷塑后的工件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塑粉经烘烤后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在烘道内采用热风循环固化，它利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烘道采用管道天然气加热，温度约 180~220℃，固化时间 30min 左右。

印标：企业根据订单需要，需在产品表面印字或者图案，本项目采用丝印、热转印和激光 3 种工艺。其中丝印工艺是采用丝印机，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穿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保温杯）上，按客户要求印出不同颜色图案或者文字，再进入烘道进行烘干。项目不从事所需丝印版的制作，所需丝印版全部外购，不含有制版、晒版、洗版过程，不涉及显影、定影过程。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转印加工的原理是通过转印机一次加工将外购的热转印纸上精美的图案转印在产品表面，完成产品印制。

装配：将杯体与杯盖、水密封圈等装配在一起。

注塑：塑料颗粒在注塑机中熔化，熔化后各自通过模具成型得到杯盖等塑料配件。根据杯盖等产品的不同材质及性能要求，注塑温度不同，控制在 150~220℃ 之间。注塑过程中需要用到冷却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对注塑得到的塑料件进行修边和检验，得到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产的塑料件全部自用，不外售。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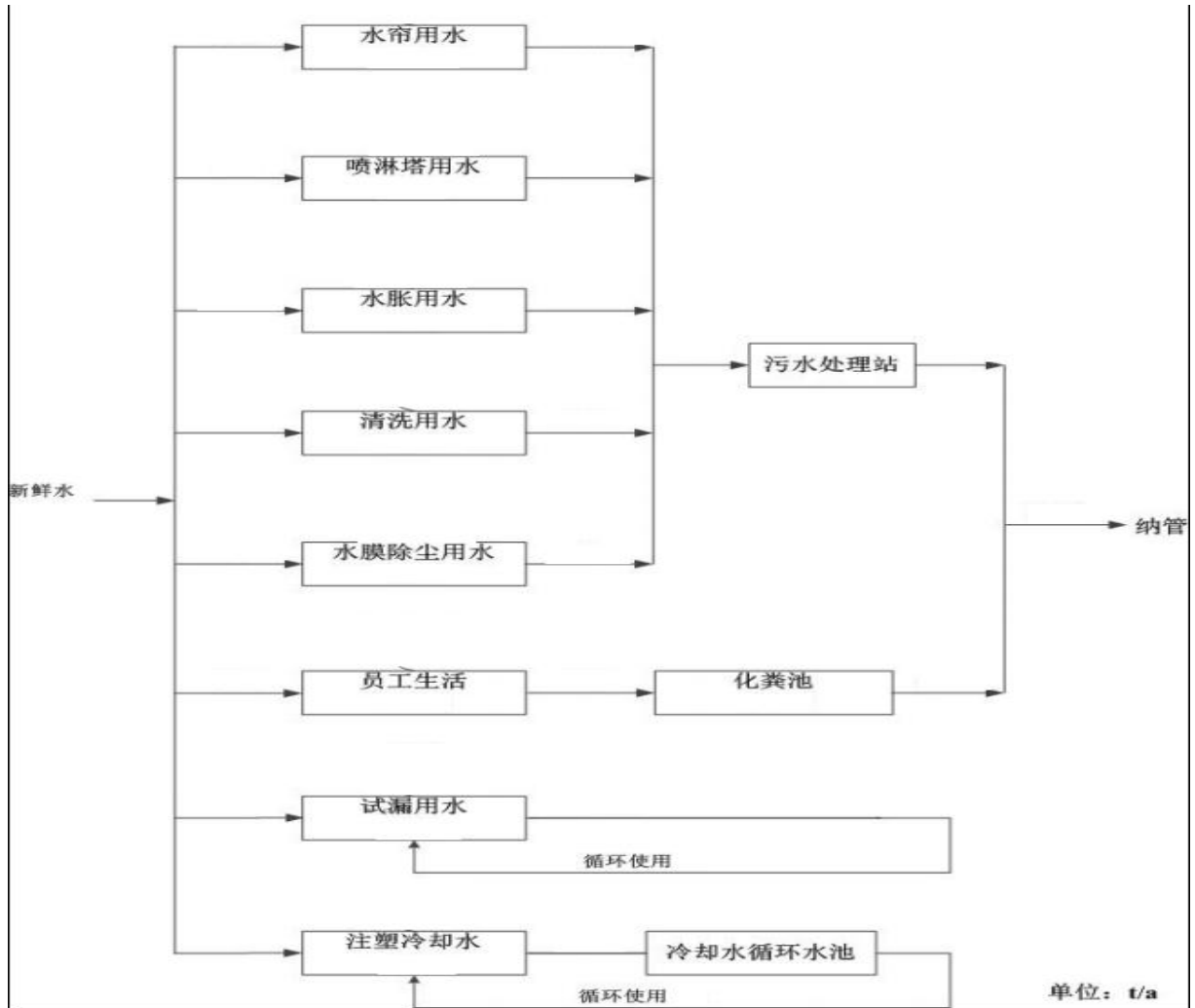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建设中喷漆工序和喷塑工序暂未全部完成建设，对应的生产设备减少，其中有 1 条喷漆线和 10 台注塑机暂未建设，相对应的原辅材料数量减少；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实际产能是年产 2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是先行验收；其他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胀废水、清洗废水、水膜除尘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注塑冷却水、试漏用水及生活污水。

水胀废水、清洗废水、水膜除尘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冷却水、试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漆/烘干/丝印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丝

印废气、烘干/燃气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脱附后再经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破碎粉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机、冲床、割管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丝印网、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砂轮/棉纶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由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丝印网、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活性炭、污泥由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砂轮/棉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13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0.1		900-218-08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催化剂	0.1/3a		900-041-49			
废丝印网	0.05		900-253-12			
漆渣	74		900-252-12			
废过滤棉	2		900-041-49			
废机油	0.82		900-249-08			
废活性炭	6.5		900-039-49			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污泥	86		336-064-17			
金属边角料	30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金属粉尘	10.3		/			
废转印纸	0.1		/			
一般废包装材料	5		/			

废塑粉	33.6		/		
废砂轮/棉纶	2		/		
生活垃圾	13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义江。试漏用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抛光粉尘	经水膜除尘处理后引至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丝印废气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分别经两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单独处理，脱附后再经过同一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喷漆废气中未被活性炭吸附的废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中未被活性炭吸附的废气由 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丝印废气与喷漆废气一起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燃气废气			
	喷塑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燃气废气	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 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催化剂		
		废丝印网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机油		
		废活性炭	委托浙江红狮环保	

	污泥		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金属粉尘		
	废转印纸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塑粉		
	废砂轮/棉纶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6、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50万元，占总投资的6.5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类别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除尘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系统	102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	36
隔声治理	消、隔声措施，设备减振，吸声等	7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地，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等	5
合计	/	15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永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壶山等五片区）实施，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武义经济开发区（壶山等五片区）总体规划；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防控范围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3】3号）对该项目的批复内容如下：

永康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降级+环境标准改革）（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01-330723-07-02-214492)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 150 号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车床、注塑机、喷漆流水线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274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 万元，全厂设

备产品方案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下，调漆和喷漆车间要求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喷漆、烘干、丝印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处理。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33/2146-2018、GB16297-1996、GB31572-2015、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14.164t/a。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8	≤100	≤20	≤35	≤300	≤20
验收执行标准	抛光粉尘、喷漆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丝印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 6 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30					/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苯系物	≤40					≤2.0		
	乙酸乙酯	≤60					/		
	乙酸丁酯	≤6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p>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302 1516 510"> <thead> <tr> <th>类型</th> <th>污染物</th> <th>污染物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工业炉窑</td>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mg/m³</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629 1516 74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业炉窑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业炉窑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p>噪声</p>	<p>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795 1516 990">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时段</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td> <td>≤65</td> </tr> <tr> <td>2类</td> <td></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2类		≤55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2类		≤55													
<p>环境空气</p>	<p>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209 1516 1317">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355 1516 1462">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0.3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0.3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 便携式 pH 计 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 电子天平 Q0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Q3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废气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RH2072 型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VA-50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8860-5977B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Q23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 型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RH2072 型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VA-50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明华 YQ3000-C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2代) Q348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气) 测试仪 Q286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YQ3000-C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Q286	明华 YQ3000-C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Q286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 YQ3000-C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Q286	明华 YQ3000-C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Q28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7/Q136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 型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RH2072 型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MH3051 型(19代)型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 Q008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

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0.45~0.88	≤10	合格	1	1.73	±5.20	受控
总磷	4	1.96~2.00	≤5	合格	2	-2.24~4.17	±6.57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0.2~0.6	≤10	合格	2	-4.9~-3.8	±6.0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喷漆、烘干、丝印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喷漆、烘干、丝印废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烘干、燃气废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 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泉二村）1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噪声	敏感点（泉二村）1 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5月23日	西	1.2	24	99.9	晴
	西	1.5	26	100.1	晴
	西	1.8	28	100.0	晴
	西	1.5	31	100.1	晴
2024年05月24日	西	1.4	25	100.1	晴
	西	1.3	27	100.1	晴
	西	1.2	30	100.0	晴
	西	1.9	32	100.0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4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日实际生产量	61532只不锈钢保温杯	60466只不锈钢保温杯
生产负荷	92.3%	90.7%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4.05.23	2024.05.24
1	车床	台	2	2	2	2
2	分杯机	台	17	17	17	17
3	拉伸机	台	28	28	28	28
4	冲床	台	10	10	10	10
5	滚直角机	台	1	1	1	1
6	返边机	台	3	3	3	3
7	割管机	台	8	8	8	8
8	滚管机	台	3	3	3	3
9	外螺纹机	台	1	1	1	1
10	割口机	台	18	18	18	18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滚防水颈机	台	1	1	1	1
12	水胀机	台	18	18	18	18
13	滚口机	台	1	1	1	1
14	内螺纹机	台	2	2	2	2
15	三合一整形机	台	4	4	4	4
16	三道成型机	台	2	2	2	2
17	双工位螺纹机	台	5	5	5	5
18	多用卷边机	台	1	1	1	1
19	数控平口机	台	3	3	3	3
20	数控缩口机	台	15	15	15	15
21	滚缝机	台	5	5	5	5
22	双工位平口底机	台	18	18	18	18
23	立式分杯机	台	5	5	5	5
24	卧式整形机	台	1	1	1	1
25	卧式螺纹机	台	3	3	3	3
26	砂带机	台	3	3	3	3
27	卷边机	台	1	1	1	1
28	螺纹机	台	5	5	5	5
29	四道整形机	台	5	5	5	5
30	长缝滚缝机	台	1	1	1	1
31	数控缩小径机	台	4	4	4	4
32	螺杆空压机	台	1	1	1	1
33	二合一整形机	台	10	10	10	10
34	小压机	台	1	1	1	1
35	机械手	台	4	4	4	4
36	旋薄机	台	2	2	2	2
37	压缝机	台	1	1	1	1
38	卧式缩小颈机	台	1	1	1	1
39	预弯卷边机	台	1	1	1	1
40	数控割口机	台	1	1	1	1
41	双工位数控卷边机	台	2	2	2	2
42	双工位数控缩口机	台	7	7	7	7
43	机器人	台	18	18	18	18
44	激光割边机	台	18	18	18	18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5	缩小径机	台	1	1	1	1
46	流水线	条	7	7	7	7
47	数控立式螺纹机	台	5	5	5	5
48	冷干机	台	2	2	2	2
49	自动清洗机	台	3	3	3	3
50	无尾真空机	台	5	5	5	5
51	砂轮机	台	1	1	1	1
52	清洗流水线	条	3	3	3	3
53	真空检漏仪	台	1	1	1	1
54	小型车床	台	1	1	1	1
55	仪表车床	台	2	2	2	2
56	点焊机	台	1	1	1	1
57	缩小颈机	台	1	1	1	1
58	点铝箔机	台	1	1	1	1
59	自动焊机（氩气）	台	48	48	48	48
60	焊口机（氩气）	台	11	11	11	11
61	滚防水颈机	台	1	1	1	1
62	内螺纹机	台	1	1	1	1
63	双工位直口焊机（氩气）	台	24	24	24	24
64	储能点焊机	台	3	3	3	3
65	试水机	台	3	3	3	3
66	感应式高频加热机	台	1	1	1	1
67	氩气储气罐	台	1	1	1	1
68	弧口返边机	台	1	1	1	1
69	磨口机	台	6	6	6	6
70	配口机	台	8	8	8	8
71	圆盘测温机	台	1	1	1	1
72	画网布机	台	1	1	1	1
73	立式缩小颈机	台	1	1	1	1
74	激光焊接机	台	23	23	23	23
75	数控磨口机	台	5	5	5	5
76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1	1
77	卧式螺纹机	台	2	2	2	2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8	双工位自动磨口机	台	1	1	1	1
79	数控返边机	台	1	1	1	1
80	滚缝机	台	1	1	1	1
81	圆周焊机	台	2	2	2	2
82	数控缩小径机	台	2	2	2	2
83	滚口机	台	1	1	1	1
84	烘箱	台	1	1	1	1
85	焊接自动线	条	1	1	1	1
86	吸气剂自动点焊机	台	2	2	2	2
87	自动清洗机	台	1	1	1	1
88	喷漆流水线	条	4	4	4	4
89	储气罐	台	2	2	2	2
90	冷冻干燥机	台	5	5	5	5
91	冷水机	台	2	2	2	2
92	催化燃烧处理系统	套	1	1	1	1
93	吸干机	台	4	4	4	4
94	双工位胶帶封口机	台	2	2	2	2
95	圆盘测温机	台	2	2	2	2
96	燃气烘道	条	3	3	3	3
97	测温机	台	1	1	1	1
98	抛光机	台	27	27	27	27
99	储能点焊机	台	1	1	1	1
100	磁力抛光机	台	1	1	1	1
101	冷风机	台	1	1	1	1
102	流水线	条	6	6	6	6
103	磨口机	台	1	1	1	1
104	抛光除尘设备	台	8	8	8	8
105	砂带机	台	34	34	34	34
106	数控抛光机	台	4	4	4	4
107	圆盘测温机	台	2	2	2	2
108	超声波焊机	台	12	12	12	12
109	超声模具抛光机	台	1	1	1	1
110	粉碎机	台	6	6	6	6
111	高频诱导机	台	1	1	1	1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2	高频焊机	台	1	1	1	1
113	烘箱	台	2	2	2	2
114	机械手	台	36	36	36	36
115	搅拌机	台	4	4	4	4
116	冷水机	台	4	4	4	4
117	冷冻干燥机	台	1	1	1	1
118	模具修补机	台	1	1	1	1
119	模温机	台	5	5	5	5
120	流水线	条	19	19	19	19
121	砂轮机	台	1	1	1	1
122	台钻	台	1	1	1	1
123	旋转热熔机	台	5	5	5	5
124	注塑机	台	41	31	31	31
125	储气罐	台	1	1	1	1
126	3D 打印机	台	1	1	1	1
127	打包机	台	3	3	3	3
128	电加热烘道	个	1	1	1	1
129	电容储能焊机	台	1	1	1	1
130	烘箱	台	4	4	4	4
131	喷漆线	条	1	0	0	0
132	空压机	台	2	2	2	2
133	流水线	条	8	8	8	8
134	冷干机	台	1	1	1	1
135	喷砂机	台	2	2	2	2
136	全自动封箱机	台	1	1	1	1
137	热收缩机	台	6	6	6	6
138	丝印烘箱流水线	条	1	1	1	1
139	压力台钻	台	5	5	5	5
140	整底机	台	4	4	4	4
141	热风测温机	台	2	2	2	2
142	圆盘测温机	台	1	1	1	1
143	车床	台	17	17	17	17
144	电焊机	台	1	1	1	1
145	穿孔机	台	1	1	1	1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6	分杯机	台	1	1	1	1
147	拉伸机	台	1	1	1	1
148	锯床	台	1	1	1	1
149	割管机	台	1	1	1	1
150	砂轮机	台	1	1	1	1
151	热处理炉	台	1	1	1	1
152	冷风机	台	1	1	1	1
153	螺纹机	台	1	1	1	1
154	数控车床	台	4	4	4	4
155	数控平口底专机	台	1	1	1	1
156	数控缩口车床	台	1	1	1	1
157	数控返边机	台	1	1	1	1
158	台钻	台	2	2	2	2
159	小平面磨床	台	1	1	1	1
160	数控缩口机	台	1	1	1	1
161	线切割机	台	2	2	2	2
162	双工位平口底机	台	1	1	1	1
163	喷塑流水线	条	3	3	3	3
164	卧式螺纹机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 氧量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4.05.23	05水118-01-01	少、无色	27.3	6.7	808	48.1	5.86	70	4.89	369	2.82
		05水118-01-02	少、无色	27.3	6.8	804	46.8	5.50	84	4.83	358	3.01
		05水118-01-03	少、无色	27.4	6.8	800	47.2	6.00	64	4.78	368	2.81
		05水118-01-04	少、无色	27.4	6.8	802	47.6	5.95	81	4.71	370	2.74
		均值		27.3~27.4	6.7~6.8	804	47.4	5.83	75	4.80	366	2.84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4.05.23	05水118-02-01	少、无色	27.6	6.6	482	5.71	1.01	36	2.28	204	1.38
		05水118-02-02	少、无色	27.6	6.6	481	5.73	1.08	40	2.27	207	1.41
		05水118-02-03	少、无色	27.7	6.6	475	6.18	1.21	38	2.26	206	1.37
		05水118-02-04	少、无色	27.8	6.7	477	6.43	1.16	28	2.27	204	1.40
		均值		27.6~27.8	6.6~6.7	479	6.01	1.12	36	2.27	205	1.39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4.05.24	05水118-01-05	少、无色	27.1	8.5	784	49.1	4.51	83	4.69	360	2.79
		05水118-01-06	少、无色	27.1	8.4	792	48.4	5.05	73	4.68	354	2.69
		05水118-01-07	少、无色	27.2	8.4	777	48.2	4.90	88	4.71	358	2.63
		05水118-01-08	少、无色	27.2	8.4	769	48.6	4.74	78	4.71	352	2.74
		均值		27.1~27.2	8.4~8.5	780	48.6	4.80	80	4.70	356	2.71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05水118-02-05	少、无色	28.5	8.3	471	7.48	1.08	30	2.23	201	1.31	
	05水118-02-06	少、无色	28.5	8.2	445	7.86	0.98	48	2.24	199	1.29	
	05水118-02-07	少、无色	28.6	8.2	449	7.68	0.89	32	2.22	196	1.26	
	05水118-02-08	少、无色	28.6	8.3	455	7.56	0.85	43	2.26	197	1.28	
	均值		28.5~28.6	8.2~8.3	455	7.64	0.95	38	2.24	198	1.28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300	≤2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05.23	05水118-03-01	少、微黄	24.6	7.0	161	33.4	3.28	104	0.83	0.93	76.9	1.29
		05水118-03-02	少、微黄	24.6	7.1	158	34.3	3.10	114	0.81	0.97	74.4	1.25
		05水118-03-03	少、微黄	24.7	7.0	156	32.8	3.16	98	0.81	0.97	71.9	1.26
		05水118-03-04	少、微黄	24.7	7.0	160	32.2	3.20	92	0.80	1.00	74.9	1.24
		均值		24.6~24.7	7.0~7.1	159	33.2	3.18	102	0.81	0.97	74.5	1.2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05.24	05水118-03-05	少、微黄	27.4	7.0	89	31.8	2.82	126	0.77	0.81	45.4	1.25

	05水118-03-06	少、微黄	27.4	7.0	77	30.1	2.64	120	0.74	0.80	40.4	1.22
	05水118-03-07	少、微黄	27.4	7.0	85	30.6	3.00	132	0.74	0.95	41.9	1.24
	05水118-03-08	少、微黄	27.5	7.0	81	31.2	2.70	108	0.85	0.85	42.9	1.20
	均值		27.4~27.5	7.0	83	30.9	2.79	122	0.78	0.85	42.6	1.23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300	≤2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处理设施出口pH值范围6.6~8.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79mg/L、38mg/L、2.27mg/L、205mg/L、1.3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7.64mg/L、1.1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0~7.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59mg/L、122mg/L、0.81mg/L、0.97mg/L、74.5mg/L、1.2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3.2mg/L、3.1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14 固化、燃 气废气排 气筒出口	15	2024.05.23	05 气 118-07-01	1.3	3L	3L	14.5	3L	3L	1.65×10 ⁻³	1.90×10 ⁻³ L	1.90×10 ⁻³ L	1.27×10 ³
			05 气 118-07-02	1.8	3	3L	20.1	34	3L	2.30×10 ⁻³	3.80×10 ⁻³	1.91×10 ⁻³ L	1.27×10 ³
			05 气 118-07-03	1.6	3L	3L	16.4	3L	3L	2.03×10 ⁻³	1.91×10 ⁻³ L	1.91×10 ⁻³ L	1.27×10 ³
			均值	1.6	3L	3L	17.0	12	3L	1.99×10 ⁻³	2.54×10 ⁻³ L	1.91×10 ⁻³ L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4.05.24	05 气 118-07-04	1.2	3L	3L	9.2	3L	3L	1.43×10 ⁻³	1.78×10 ⁻³ L	1.78×10 ⁻³ L	1.19×10 ³
			05 气 118-07-05	1.4	3L	3L	10.8	3L	3L	1.70×10 ⁻³	1.82×10 ⁻³ L	1.82×10 ⁻³ L	1.21×10 ³
			05 气 118-07-06	1.1	3L	3L	9.7	3L	3L	1.34×10 ⁻³	1.83×10 ⁻³ L	1.83×10 ⁻³ L	1.22×10 ³
			均值	1.2	3L	3L	9.9	3L	3L	1.49×10 ⁻³	1.81×10 ⁻³ L	1.81×10 ⁻³ L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DA015 固化、燃 气废气排 气筒出口	15	2024.05.23	05 气 118-08-01	1.0L	3L	3L	1.0L	3L	3L	1.05×10 ⁻³ L	3.16×10 ⁻³ L	3.16×10 ⁻³ L	2.10×10 ³
			05 气 118-08-02	1.0L	3L	3L	1.0L	3L	3L	1.05×10 ⁻³ L	3.15×10 ⁻³ L	3.15×10 ⁻³ L	2.10×10 ³
			05 气 118-08-03	1.0L	3L	3L	1.0L	3L	3L	1.05×10 ⁻³ L	3.16×10 ⁻³ L	3.16×10 ⁻³ L	2.10×10 ³
			均值	1.0L	3L	3L	1.0L	3L	3L	1.05×10 ⁻³ L	3.16×10 ⁻³ L	3.16×10 ⁻³ L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4.05.24	05 气 118-08-04	1.0L	3L	3	1.0L	3L	53	1.14×10 ⁻³ L	3.42×10 ⁻³ L	6.80×10 ⁻³	2.28×10 ³
			05 气 118-08-05	1.0L	3L	3L	1.0L	3L	3L	1.13×10 ⁻³ L	3.40×10 ⁻³ L	3.40×10 ⁻³ L	2.27×10 ³
			05 气 118-08-06	1.0L	3L	3L	1.0L	3L	3L	1.22×10 ⁻³ L	3.66×10 ⁻³ L	3.66×10 ⁻³ L	2.44×10 ³
			均值	1.0L	3L	3L	1.0L	3L	19	1.16×10 ⁻³ L	3.49×10 ⁻³ L	4.62×10 ⁻³ L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16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4.05.23	05 气 118-09-01	1.0L	3L	3	1.0L	3L	62	1.21×10 ⁻³ L	3.62×10 ⁻³ L	7.20×10 ⁻³	2.42×10 ³
			05 气 118-09-02	1.0L	3L	3L	1.0L	3L	3L	1.21×10 ⁻³ L	3.62×10 ⁻³ L	3.62×10 ⁻³ L	2.41×10 ³
			05 气 118-09-03	1.0L	3L	3L	1.0L	3L	3L	1.19×10 ⁻³ L	3.56×10 ⁻³ L	3.56×10 ⁻³ L	2.38×10 ³
			均值	1.0L	3L	3L	1.0L	3L	22	1.20×10 ⁻³ L	3.60×10 ⁻³ L	4.79×10 ⁻³ L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4.05.24	05 气 118-09-04	1.0L	3L	3L	1.0L	3L	3L	1.31×10 ⁻³ L	3.92×10 ⁻³ L	3.92×10 ⁻³ L	2.61×10 ³
			05 气 118-09-05	1.0L	3L	3L	1.0L	3L	3L	1.32×10 ⁻³ L	3.95×10 ⁻³ L	3.95×10 ⁻³ L	2.63×10 ³
			05 气 118-09-06	1.0L	3L	3L	1.0L	3L	3L	1.30×10 ⁻³ L	3.91×10 ⁻³ L	3.91×10 ⁻³ L	2.61×10 ³
			均值	1.0L	3L	3L	1.0L	3L	3L	1.31×10 ⁻³ L	3.93×10 ⁻³ L	3.93×10 ⁻³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DA010 烘干、燃气废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4.05.23	05 气 118-15-01	1.4	3	14	9.6	20	96	3.18×10 ⁻²	6.82×10 ⁻²	0.318	2.27×10 ⁴
			05 气 118-15-02	1.8	3L	14	12.3	14	96	4.16×10 ⁻²	3.46×10 ⁻² L	0.323	2.31×10 ⁴
			05 气 118-15-03	1.5	3L	14	10.9	14	101	3.42×10 ⁻²	3.42×10 ⁻² L	0.319	2.28×10 ⁴
			均值	1.6	3L	14	10.9	16	98	3.59×10 ⁻²	4.57×10 ⁻² L	0.320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4.05.24	05 气 118-15-04	1.6	3	17	9.8	18	105	3.47×10 ⁻²	6.50×10 ⁻²	0.369	2.17×10 ⁴
			05 气 118-15-05	1.2	3L	17	7.8	13	110	2.55×10 ⁻²	3.19×10 ⁻² L	0.361	2.13×10 ⁴
			05 气 118-15-06	1.3	3L	19	8.9	14	130	2.78×10 ⁻²	3.21×10 ⁻² L	0.407	2.14×10 ⁴
			均值	1.4	3L	18	8.8	15	115	2.93×10 ⁻²	4.30×10 ⁻² L	0.379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DA009 喷漆、烘干丝印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4.05.23	05 气 118-12-01	166	0.005L	0.005L	9.02	1.36×10 ⁻⁴ L	1.36×10 ⁻⁴ L	5.44×10 ⁴
			05 气 118-12-02	161	0.005L	0.005L	8.87	1.38×10 ⁻⁴ L	1.38×10 ⁻⁴ L	5.52×10 ⁴
			05 气 118-12-03	169	0.005L	0.005L	9.11	1.35×10 ⁻⁴ L	1.35×10 ⁻⁴ L	5.40×10 ⁴
			均值	165	0.005L	0.005L	9.00	1.36×10 ⁻⁴ L	1.36×10 ⁻⁴ L	/
		2024.05.24	05 气 118-12-04	148	0.005L	0.005L	8.09	1.37×10 ⁻⁴ L	1.37×10 ⁻⁴ L	5.47×10 ⁴
			05 气 118-12-05	142	0.005L	0.005L	8.14	1.43×10 ⁻⁴ L	1.43×10 ⁻⁴ L	5.73×10 ⁴
			05 气 118-12-06	165	0.005L	0.005L	8.88	1.35×10 ⁻⁴ L	1.35×10 ⁻⁴ L	5.38×10 ⁴
			均值	152	0.005L	0.005L	8.37	1.38×10 ⁻⁴ L	1.38×10 ⁻⁴ L	/
DA009 喷漆、烘干、丝印废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4.05.23	05 气 118-13-01	23.6	0.005L	0.005L	1.26	1.33×10 ⁻⁴ L	1.33×10 ⁻⁴ L	5.32×10 ⁴
			05 气 118-13-02	21.3	0.005L	0.005L	1.09	1.28×10 ⁻⁴ L	1.28×10 ⁻⁴ L	5.13×10 ⁴
			05 气 118-13-03	23.3	0.005L	0.005L	1.22	1.31×10 ⁻⁴ L	1.31×10 ⁻⁴ L	5.24×10 ⁴
			均值	22.7	0.005L	0.005L	1.19	1.31×10 ⁻⁴ L	1.31×10 ⁻⁴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4.05.24	05 气 118-13-04	26.4	0.005L	0.005L	1.37	1.30×10 ⁻⁴ L	1.30×10 ⁻⁴ L	5.21×10 ⁴
			05 气 118-13-05	24.1	0.005L	0.005L	1.26	1.31×10 ⁻⁴ L	1.31×10 ⁻⁴ L	5.23×10 ⁴
			05 气 118-13-06	25.1	0.005L	0.005L	1.31	1.30×10 ⁻⁴ L	1.30×10 ⁻⁴ L	5.21×10 ⁴
			均值	25.2	0.005L	0.005L	1.31	1.30×10 ⁻⁴ L	1.30×10 ⁻⁴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80	≤60	≤6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标干风量 (m ³ /h)
------	-------	------	--------------	---------------------------	--	--	---------------------------	--	--	--------------------------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m)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DA010 烘干、燃 气排气筒 排气筒进 口	15	2024.05.23	05 气 118-14-01	206	0.005L	0.005L	4.70	5.71×10 ⁻⁵ L	5.71×10 ⁻⁵ L	2.28×10 ⁴
			05 气 118-14-02	222	0.005L	0.005L	4.92	5.55×10 ⁻⁵ L	5.55×10 ⁻⁵ L	2.22×10 ⁴
			05 气 118-14-03	226	0.005L	0.005L	5.14	5.68×10 ⁻⁵ L	5.68×10 ⁻⁵ L	2.27×10 ⁴
			均值	218	0.005L	0.005L	4.92	5.65×10 ⁻⁵ L	5.65×10 ⁻⁵ L	/
		2024.05.24	05 气 118-14-04	239	0.005L	0.005L	5.42	5.67×10 ⁻⁵ L	5.67×10 ⁻⁵ L	2.27×10 ⁴
			05 气 118-14-05	233	0.005L	0.005L	5.40	5.80×10 ⁻⁵ L	5.80×10 ⁻⁵ L	2.32×10 ⁴
			05 气 118-14-06	242	0.005L	0.005L	5.68	5.87×10 ⁻⁵ L	5.87×10 ⁻⁵ L	2.35×10 ⁴
			均值	238	0.005L	0.005L	5.50	5.78×10 ⁻⁵ L	5.78×10 ⁻⁵ L	/
DA010 烘干、燃 气废气+脱 附废气排 气筒出口	15	2024.05.23	05 气 118-15-01	37.6	0.005L	0.005L	0.855	5.69×10 ⁻⁵ L	5.69×10 ⁻⁵ L	2.27×10 ⁴
			05 气 118-15-02	40.1	0.005L	0.005L	0.926	5.77×10 ⁻⁵ L	5.77×10 ⁻⁵ L	2.31×10 ⁴
			05 气 118-15-03	31.6	0.005L	0.005L	0.720	5.69×10 ⁻⁵ L	5.69×10 ⁻⁵ L	2.28×10 ⁴
			均值	36.4	0.005L	0.005L	0.834	5.72×10 ⁻⁵ L	5.72×10 ⁻⁵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4.05.24	05 气 118-15-04	30.5	0.005L	0.005L	0.661	5.42×10 ⁻⁵ L	5.42×10 ⁻⁵ L	2.17×10 ⁴
			05 气 118-15-05	32.4	0.005L	0.005L	0.689	5.31×10 ⁻⁵ L	5.31×10 ⁻⁵ L	2.13×10 ⁴
			05 气 118-15-06	38.9	0.005L	0.005L	0.833	5.35×10 ⁻⁵ L	5.35×10 ⁻⁵ L	2.14×10 ⁴
			均值	33.9	0.005L	0.005L	0.728	5.36×10 ⁻⁵ L	5.36×10 ⁻⁵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80	≤60	≤6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抛光粉尘排气筒 出口	15	2024.05.23	05 气 118-04-01	6.9	0.248	3.60×10 ⁴
			05 气 118-04-02	7.4	0.219	2.95×10 ⁴
			05 气 118-04-03	7.0	0.232	3.31×10 ⁴
			均值	7.1	0.23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5.24	05 气 118-04-04	6.6	0.229	3.46×10 ⁴	
		05 气 118-04-05	5.9	0.204	3.46×10 ⁴	
		05 气 118-04-06	6.3	0.216	3.43×10 ⁴	
		均值	6.3	0.216	/	
		结果评价	达标	/	/	
DA011 喷塑粉尘排气筒 出口	15	2024.05.23	05 气 118-05-01	12.8	3.80×10 ⁻²	2.97×10 ³
			05 气 118-05-02	13.2	3.96×10 ⁻²	3.00×10 ³
			05 气 118-05-03	12.1	3.69×10 ⁻²	3.05×10 ³
			均值	12.7	3.8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5.24	05 气 118-05-04	12.4	3.56×10 ⁻²	2.87×10 ³	
		05 气 118-05-05	12.0	3.37×10 ⁻²	2.81×10 ³	
		05 气 118-05-06	11.7	3.28×10 ⁻²	2.81×10 ³	
		均值	12.0	3.40×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5.23	05 气 118-06-01	10.6	5.24×10 ⁻²	4.94×10 ³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A012 喷塑粉尘排气筒 出口	15		05 气 118-06-02	10.9	5.46×10^{-2}	5.01×10^3
			05 气 118-06-03	11.1	5.56×10^{-2}	5.01×10^3
			均值	10.9	5.42×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5.24	05 气 118-06-04	10.2	5.10×10^{-2}	5.00×10^3
			05 气 118-06-05	10.4	5.27×10^{-2}	5.06×10^3
			05 气 118-06-06	9.7	4.91×10^{-2}	5.06×10^3
			均值	10.1	5.09×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DA009 喷漆、烘干、丝 印废气+脱附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	2024.05.23	05 气 118-13-01	8.2	0.436	5.32×10^4
			05 气 118-13-02	7.6	0.390	5.13×10^4
			05 气 118-13-03	7.8	0.409	5.24×10^4
			均值	7.9	0.41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5.24	05 气 118-13-04	7.5	0.391	5.21×10^4
			05 气 118-13-05	7.7	0.403	5.23×10^4
			05 气 118-13-06	7.2	0.375	5.21×10^4
			均值	7.5	0.390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 30	/	/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DA014 固化、燃气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	2024.05.23	05 气 118-07-01	39.9	5.10×10 ⁻²	1.27×10 ³
			05 气 118-07-02	38.4	4.90×10 ⁻²	1.27×10 ³
			05 气 118-07-03	43.5	5.50×10 ⁻²	1.27×10 ³
			均值	40.6	5.17×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5.24	05 气 118-07-04	46.7	5.50×10 ⁻²	1.19×10 ³
			05 气 118-07-05	50.1	6.10×10 ⁻²	1.21×10 ³
			05 气 118-07-06	45.8	5.60×10 ⁻²	1.22×10 ³
			均值	47.5	5.73×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DA015 固化、燃气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	2024.05.23	05 气 118-08-01	33.9	7.10×10 ⁻²	2.10×10 ³
			05 气 118-08-02	33.7	7.10×10 ⁻²	2.10×10 ³
			05 气 118-08-03	39.9	8.40×10 ⁻²	2.10×10 ³
			均值	35.8	7.53×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5.24	05 气 118-08-04	42.7	9.70×10 ⁻²	2.28×10 ³
			05 气 118-08-05	39.1	8.90×10 ⁻²	2.27×10 ³
			05 气 118-08-06	45.2	0.110	2.44×10 ³
			均值	42.3	9.87×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DA016 固化、燃气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	2024.05.23	05 气 118-09-01	41.0	9.90×10 ⁻²	2.42×10 ³
			05 气 118-09-02	38.9	9.40×10 ⁻²	2.41×10 ³
			05 气 118-09-03	38.1	9.00×10 ⁻²	2.38×10 ³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均值	39.3	9.43×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5.24	05 气 118-09-04	54.0	0.141	2.61×10^3
			05 气 118-09-05	43.5	0.114	2.63×10^3
			05 气 118-09-06	44.8	0.117	2.61×10^3
			均值	47.4	0.1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 8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DA009 喷漆、烘干、丝 印废气+脱附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	2024.05.23	05 气 118-13-01		549	5.32×10^4
			05 气 118-13-02		630	5.13×10^4
			05 气 118-13-03		549	5.24×10^4
			最大值		630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4.05.24	05 气 118-13-04		630	5.21×10^4
			05 气 118-13-05		724	5.23×10^4
			05 气 118-13-06		549	5.21×10^4
			最大值		7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 1000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17 注塑废气排气筒 进口	15	2024.05.23	05 气 118-10-01	147	2.10	1.43×10 ⁴
			05 气 118-10-02	136	1.91	1.40×10 ⁴
			05 气 118-10-03	133	1.84	1.39×10 ⁴
			均值	139	1.95	/
DA017 注塑废气排气筒 出口			05 气 118-11-01	16.5	0.231	1.40×10 ⁴
			05 气 118-11-02	20.9	0.290	1.39×10 ⁴
			05 气 118-11-03	17.0	0.241	1.42×10 ⁴
			均值	18.1	0.25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	87.0	/
DA017 注塑废气排气筒 进口	15	2024.05.24	05 气 118-10-04	121	1.71	1.42×10 ⁴
			05 气 118-10-05	129	1.78	1.38×10 ⁴
			05 气 118-10-06	130	1.80	1.38×10 ⁴
			均值	127	1.76	/
DA017 注塑废气排气筒 出口			05 气 118-11-04	17.7	0.256	1.45×10 ⁴
			05 气 118-11-05	19.7	0.280	1.42×10 ⁴
			05 气 118-11-06	19.0	0.270	1.42×10 ⁴
			均值	18.8	0.269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	84.7	/
标准				≤6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DA010 烘干、燃气废气+ 脱附废气排气筒 出口	15	2024.05.23	05 气 118-15-01	478	2.27×10^4
			05 气 118-15-02	354	2.31×10^4
			05 气 118-15-03	478	2.28×10^4
			均值	478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4.05.24	05 气 118-15-04	478	2.17×10^4
			05 气 118-15-05	416	2.13×10^4
			05 气 118-15-06	549	2.14×10^4
			均值	549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 100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DA001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DA011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DA012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DA009喷漆、烘干、丝印废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7.1\text{mg}/\text{m}^3$ 、 $12.7\text{mg}/\text{m}^3$ 、 $10.9\text{mg}/\text{m}^3$ 、 $7.9\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1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DA015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DA016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47.5\text{mg}/\text{m}^3$ 、 $42.3\text{mg}/\text{m}^3$ 、 $47.4\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17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浓度 $18.8\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9喷漆、烘干、丝印废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DA010烘干、燃气废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分别为724（无量纲）、549（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DA014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DA015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DA016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DA010烘干、燃气废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17.0\text{mg}/\text{m}^3$ 、 $1.0\text{Lmg}/\text{m}^3$ 、 $1.0\text{Lmg}/\text{m}^3$ 、 $10.9\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 $3\text{Lmg}/\text{m}^3$ 、 $3\text{L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 $3\text{Lmg}/\text{m}^3$ 、

19mg/m³、22mg/m³、115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DA009喷漆、烘干、丝印废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DA010烘干、燃气废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最大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25.2mg/m³、36.4mg/m³、0.005Lmg/m³、0.005Lmg/m³、0.005Lmg/m³、0.005L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05气118-16-01	2024.05.23	243	1.52	10L
	05气118-16-02		257	1.51	10L
	05气118-16-03		240	1.49	10L
	05气118-16-04		252	1.53	10L
监控点1	05气118-17-01		636	2.02	13
	05气118-17-02		619	2.09	15
	05气118-17-03		627	2.09	17
	05气118-17-04		624	1.97	15
监控点2	05气118-18-01		770	2.14	12
	05气118-18-02		754	2.02	18
	05气118-18-03		748	2.14	14
	05气118-18-04		761	2.01	16
监控点3	05气118-19-01		570	2.16	18
	05气118-19-02		578	1.97	17
	05气118-19-03		607	1.96	14
	05气118-19-04		575	2.08	12
浓度最高值			770	2.16	18
参照点	05气118-16-05	2024.05.24	243	1.49	10L
	05气118-16-06		250	1.38	10L
	05气118-16-07		240	1.49	10L
	05气118-16-08		234	1.40	10L
监控点1	05气118-17-05		628	2.21	15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5气118-17-06		621	2.09	13	
	05气118-17-07		622	2.09	15	
	05气118-17-08		609	2.09	13	
监控点2	05气118-18-05		760	2.21	12	
	05气118-18-06		749	2.29	17	
	05气118-18-07		763	1.85	19	
	05气118-18-08		753	1.85	18	
监控点3	05气118-19-05		587	2.08	16	
	05气118-19-06		582	2.24	11	
	05气118-19-07		581	2.17	15	
	05气118-19-08		558	2.34	19	
浓度最高值			763	2.34	1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mg/m ³)			≤1.0	≤4.0	≤20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5气118-21-01	2024.05.23	2.96	
	05气118-21-02		3.07	
	05气118-21-03		2.88	
	05气118-21-04		2.74	
	浓度最高值			3.07
	05气118-21-05	2024.05.24	2.45	
	05气118-21-06		2.67	
	05气118-21-07		2.64	

	05气118-21-08		2.62
	浓度最高值		2.67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mg/m ³)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34mg/m³、1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6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770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0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05.23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5 声 118-22-01	10:08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5 声 118-23-01	10:13	工业噪声	56	达标	≤70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5 声 118-24-01	10:21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5 声 118-25-01	10:28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2024.05.24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5 声 118-22-02	09:26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5 声 118-23-02	09:32	工业噪声	60	达标	≤70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5 声 118-24-02	09:39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5 声 118-25-02	09:47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60dB(A)、62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泉二村	05气118-20-01	2024.05.23	200	1.01	10L	
	05气118-20-02		196	1.07	10L	
	05气118-20-03		194	1.14	10L	
	05气118-20-04		193	1.05	10L	
	浓度最高值			200	1.14	10L
	05气118-20-05	2024.05.24	188	1.19	10L	
	05气118-20-06		191	1.21	10L	
	05气118-20-07		199	1.13	10L	
	05气118-20-08		196	1.10	10L	
	浓度最高值			199	1.21	10L
标准 (mg/m ³)			≤0.3	≤2.0	/	

监测日：敏感点（泉二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00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2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	------	------	------	------	--------------------	------	----

2024.05.23	泉二村	05 声 118-26-01	10:34	工业噪声	54	达标	≤60
2024.05.24		05 声 118-26-02	09:52	工业噪声	53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泉二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丝印网、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砂轮/棉纶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由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丝印网、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活性炭、污泥由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砂轮/棉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13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0.1		900-218-08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催化剂	0.1/3a		900-041-49			
废丝印网	0.05		900-253-12			
漆渣	74		900-252-12			
废过滤棉	2		900-041-49			
废机油	0.82		900-249-08			
废活性炭	6.5		900-039-49			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污泥	86		336-064-17			
金属边角料	30		一般固废			/
废金属粉尘	10.3	/				
废转印纸	0.1	/				
一般废包装材料	5	/				
废塑粉	33.6	/				
废砂轮/棉纶	2	/				
生活垃圾	13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28000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5mg/L）计算，企业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1.400吨、氨氮0.140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7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143吨、氮氧化物0.972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870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1.400	0.140	0.143	0.972	6.870
总量控制目标 (t/a)	1.504	0.150	0.156	1.46	14.164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处理设施出口pH值范围6.6~8.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79mg/L、38mg/L、2.27mg/L、205mg/L、1.3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7.64mg/L、1.1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0~7.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59mg/L、122mg/L、0.81mg/L、0.97mg/L、74.5mg/L、1.2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3.2mg/L、3.1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DA001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DA011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DA012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DA009喷漆、烘干、丝印废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7.1mg/m³、12.7mg/m³、10.9mg/m³、7.9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1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DA015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DA016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47.5mg/m³、42.3mg/m³、47.4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17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浓度18.8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9喷漆、烘干、丝印废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DA010烘干、燃气废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分别为724（无量纲）、549（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DA014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DA015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DA016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DA010烘干、燃气废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17.0mg/m³、1.0Lmg/m³、1.0Lmg/m³、10.9mg/m³、12mg/m³、3Lmg/m³、

3Lmg/m³、16mg/m³、3Lmg/m³、19mg/m³、22mg/m³、115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DA009喷漆、烘干、丝印废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DA010烘干、燃气废气+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最大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25.2mg/m³、36.4mg/m³、0.005Lmg/m³、0.005Lmg/m³、0.005Lmg/m³、0.005L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34mg/m³、1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770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0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60dB(A)、62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丝印网、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砂轮/棉纶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由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丝印网、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活性炭、污泥由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砂轮/棉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监测日：敏感点（泉二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00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2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敏感点（泉二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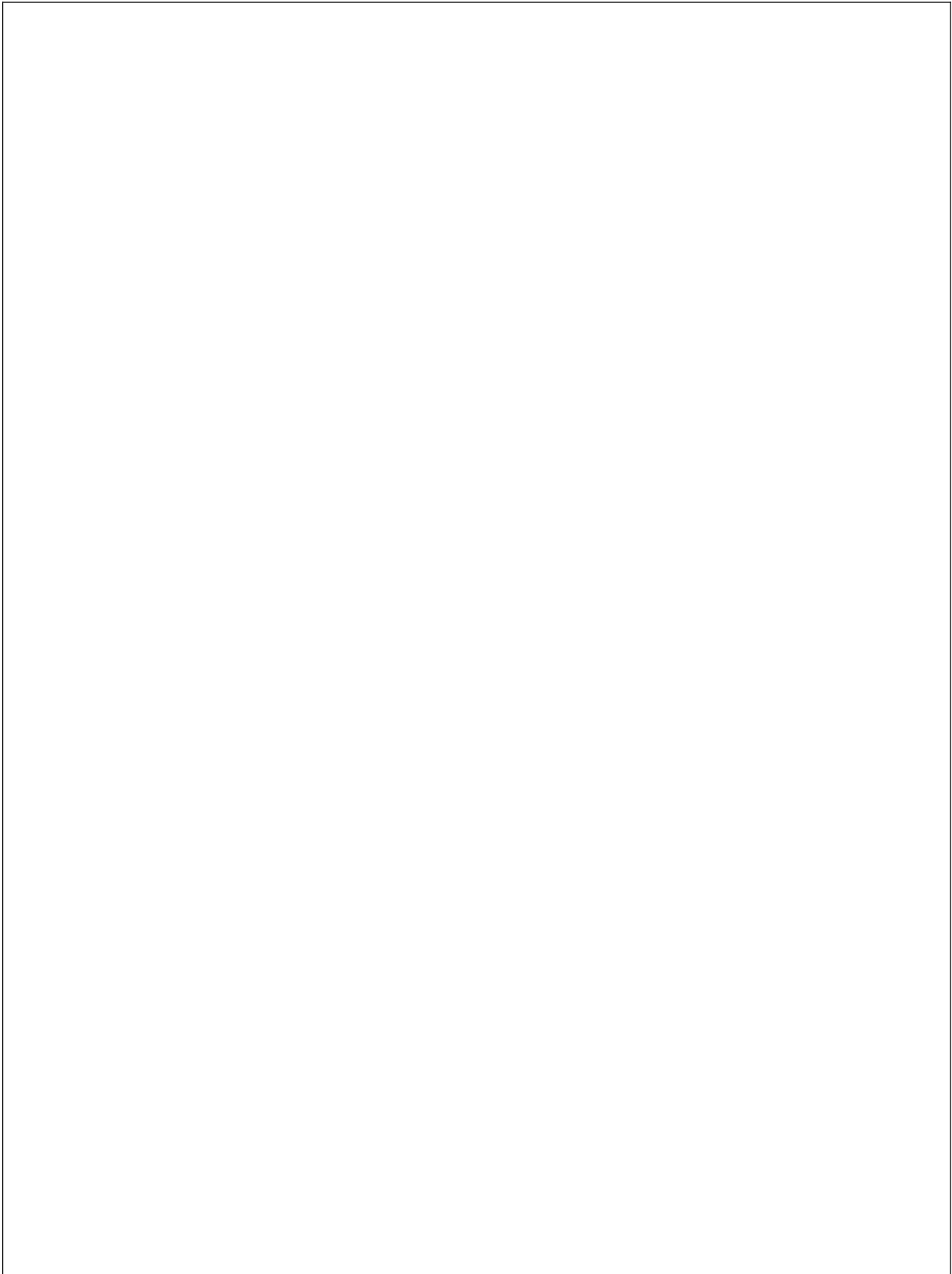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28000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企业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1.400吨、氨氮0.140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7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143吨、氮氧化物0.972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870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丝印网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20									
			非甲烷总烃		2.34/3.07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3）3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 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保康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降级+环境标准改革）（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1-330723-07-02-214492）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

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 150 号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车床、注塑机、喷漆流水线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274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 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下，调漆和喷漆车间要求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

废气不扰民。其中喷漆、烘干、丝印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处理。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33/2146-2018、GB16297-1996、GB31572-2015、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leq 14.164t/a。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

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武义县泉溪镇、武义县应急管理局、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0日印发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4.05.23	2024.05.24
不锈钢保温杯	年产 2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83333只不锈钢保温杯	61532只不锈钢保温杯	60466只不锈钢保温杯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方: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 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主要信息及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计划 转运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HW49 其他 废物(仅 限废铁质 包装干 桶)	900-041-49	铁质包装干桶	固态	10	500
/	/	/	/	/	/

1.3 由乙方承担运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处置地点,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物等不能超过10%)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安全、环境 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3 在废弃物转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2.4 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将包装废弃物运走。
- 3.3 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 3.4 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第四条 包装废弃物计量:

- 4.1 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

- 5.1 甲方应在乙方运走包装废弃物五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将处置费和运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付款方式为:转账,乙方的收款账号为:760000120190008917,开户行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账户名称为: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必须打款公司账户,其他打款无效。)

第六条 其他

- 6.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 6.2 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批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称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并由甲方承担运费。
- 6.3 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6.4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 6.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6.6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6.7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保康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 王晓峰

联系电话:1377753532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永康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2400
废催化剂	900-041-49	1	2400
废丝网	900-253-12	1	2400
漆渣 ✓	900-252-12	60	1500
废过滤棉 ✓	900-041-49	5	2400
废机油	900-249-08	1	24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 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

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擅自漏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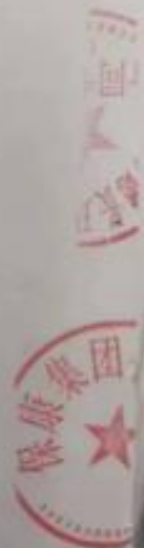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



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物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04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武义县泉溪镇武水路 150 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炭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姜绍珊

联系电话：13819865926/85589756

签订日期：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一)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LX-01-202401-JH22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日

危废处置合同（一）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康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灵洞乡上郭村 签订日期：2024.1.1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产废场所

本合同所指的乙方的具体产废场所为：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150号，即为危废转移起始地。甲方只承担乙方前述约定的产废场所产生的危废转移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转移代码及数量

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任务量（合计：92吨）如下：

名称	类别/代码	特性	包装方式	数量（吨）
表面处理废物	HW17/336-064-17	固态、无异味	吨袋装	40
油漆渣	HW12/900-252-12	固态、无异味	吨袋装	40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无异味	吨袋装	12

三、基准价格及结算

1、参照甲方危废基准价，结合乙方危废主要有害成分氯、铬含量检测报告、危废性状及运输费，确定结算价如下：（单位：吨、元/吨）

名称	类别/代码	基准价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修正价	运输费	结算价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905	氯 \leq 3	总铬 \leq 0.8	0	42	947
				0.8 $<$ 总铬 \leq 1.0	+50		997
				1.0 $<$ 总铬 \leq 1.2	+100		1047
				1.2 $<$ 总铬 \leq 1.5	+150		1097
				总铬 $>$ 1.5	+200		1147
			氯 $>$ 3时在基准价+修正价基础上+100元/吨，指标重复累加考核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2000	氯 \leq 5.0	0	42	2042	
			5.0 $<$ 氯 \leq 8.0	+200		2242	
			氯 $>$ 8.0	+300		234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00	氯 \leq 5.0	0	42	1142	
			5.0 $<$ 氯 \leq 8.0	+200		1342	
			氯 $>$ 8.0	+300		1442	

结算价(含税)=基准价+修正价+运输费

(1) 基准价定义: 基准价为危废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修正价定义: 修正价是对危废中氯、铬等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多个指标同时超出内控指标的, 修正价按多个指标累加原则执行。甲方对每车次进厂危废进行取样检验, 根据检测结果, 结合上表修正价规则最终确定修正价。

(3) 运输费定义: 运输费是指甲乙双方按照一票制进行危废转移业务结算的, 由甲方承担运输业务须由乙方支付的运输费(包含在最终结算价内, 详见上述结算公式)。单次转移少于 26 吨的, 运输费按 26 吨/车结算; 运距少于 30 公里, 运输费用按照 30 公里结算。

2、检验结果: 以湿基结果为结算依据。

3、每月 15 日前, 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危废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 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处置结算价保持不变, 不做专项调整。

四、仲裁检验

1、仲裁样

以甲方现场取样为准。甲方对每车次进厂危废按照取样标准进行取样, 并将样品充分拌匀后分成两份, 一份由乙方作为进厂检验样品, 另一份由甲方进行封存, 作为仲裁备用样品, 样品封存期为一个月。

2、仲裁检测单位

(1) 若乙方对甲方检测结果有疑义, 由乙方委托甲方或双方共同将封存的仲裁样送往甲乙双方确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仲裁检验, 以仲裁检验结果为准。

(2) 检测方法: 含硅和有机基体的微波辅助酸化消解法&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测定，标准号为 EPA3052-1996、USEPA 6010D-2014。

(3) 检测费用：若仲裁检验单位的检验数据与甲方的检测结果在误差范围内，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五、危废转移

1、甲方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于转移前一天将危废转移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应进行认真确认并将确认情况反馈给甲方。

2、乙方在红狮环保 APP 上下单后，应将处置费及时支付至甲方账户，否则甲方不安排转移计划，且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3、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危废运输。

4、危废转移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差超过3%时，有疑义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支付方式

1、合同处置保证金支付。合同签订后，转移前一周内，乙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万元合同处置保证金（不计息）至甲方账户。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

2、危废处置款支付。危废处置款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预处置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交纳至甲方账户。

七、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甲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窑运行工况、不影响产品质量、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做好危废转移处置计划。



- (4) 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 给予在对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 (6)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守约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 (1) 按合同总额的 5-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 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 3-5 倍向守约方赔偿;
- (3) 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损失额的 1-2 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违约方 2 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 (4) 涉及违法的,由守约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九、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

2、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 (2) 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 (3)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 (4)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 (5) 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十、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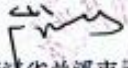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红狮环保市场部客服电话：0579-88256999

甲方名称：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电 话：0579-8826610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溪支行营业部

帐 号：33001676127053015937

税 号：91330781079717484G

乙方名称：保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 150 号

电 话：0579-8772665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武义中行

帐 号：397458352954

税 号：913307237045504308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7237045504308001U

单位名称: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 胡文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150号

行业类别: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表面处理,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045504308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2月06日至2028年12月0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